

校企合作共建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盖章) 四川今佳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校企合作共建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四川合佳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相互协作，共同促进地方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为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依托四川合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名称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二、期限及地址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地地址：四川省洪雅县将军工业园区

三、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四、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形式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



发和技术创新等。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为协调人，与乙方保持联系，为乙方提供与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有关的资料和背景信息；配合乙方开展前期调研，并对教师企业实践后期效果进行跟踪。

2、甲方根据其专业发展需要及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需求，向乙方提交教师企业实践培训计划。

3、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按时组织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并协助乙方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4、甲方可对乙方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荣誉聘用，聘为甲方客座教师或兼职教师，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甲方开展专题讲座或授课。

5、甲方及甲方教师对乙方所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生产资料、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用于商业用途。

6、甲方应根据开展企业实践的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项目为准。

(1)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项目，以实际参加的人数和天数为费用计算依据，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天（含餐费）。

(2) 聘请乙方人员为甲方客座教师或兼职教师，薪酬标准：

①高级工、初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 元/学时；

②技师、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00 元/学时；

③高级技师、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00 元/学时；

④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

具体薪酬由甲方依据教学频次、教学时长和教学质量确定。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为协调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开展与本协议中所涉及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有关的调研和信息的收集，对教师企业实践的效果进行后期跟踪。

2、乙方根据甲方教师企业实践需求安排专人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持续的教师企业实践方案。

3、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按时接收甲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并负责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按照企业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管理。

4、企业实践结束时，乙方应对甲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在《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中签署企业鉴定意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实践部门公章。

5、在教师企业实践过程中，如果乙方安排教师顶岗生产或参与企业产品研发或技术创新等实际工作，并为乙方创造了经济效益，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和同工同酬的标准支付教师相应工作报酬。

6、乙方根据甲方专业建设需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甲方开展专业发展调研与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技能竞赛活动组织、课题研究、产教融合联盟建设等方面工作。

五、风险控制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及实践基地的声誉和权益。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实践基地名义进行所从事业务领域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设立本实践基地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实践基地名义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否则相应后果由责任方独自承担。任何一方因为另一方违背本条款的行为遭受了损失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2、甲乙双方应按协议内容严格履行各自责任。若一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协议约定内容，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协议终止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解释及履行。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通过任何途径以任何方式使用实践基地名义或对方校名或企业名称等，否则对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无法按计划实施，双方协商一致后即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其中一方过错原因致使协议终止，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双方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如因特殊原因本协议需要提前终止时，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性。

七、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2020年11月24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2020年11月24日